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